

苗栗縣政府 100 年第 8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：林久翔	秘 書 長：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：賴安平	參 議：韓文育	簡任秘書 謝乾祥
簡任秘書：宋泳儀	秘 書：古雪雲	秘 書 郭素秋
秘 書：陳榮棋	秘 書：何木炎	秘 書 林茂山
秘 書：巫志偉	秘 書：李錦松	秘 書 余國振
秘 書：張雙旺	民政處處長：楊明諭	教育處處長 彭富源
財政處處長：徐榮隆	工務處處長：趙清榮	地政處處長 邱宏宗
建設處處長：楊明鏡	農業處處長：范陽添	工商處處長 姜松茂
勞社處處長：陳錦俊	人事處處長：陳坤榮代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計畫處處長：許滿顯	行政處處長：劉昌軒	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
原民處處長：廖福德	警察局局長：曾義瓊	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政風處處長：楊仁鋒	環保局局長：劉伯舒	消 保 官 黃國樑
衛生局局長：羅財樟	工商策進會：古木賢代	國際文化觀光局局長 陳星宇
頭 屋 鄉 代理鄉長：張炳源	三 義 鄉 代理鄉長：徐炳南	
列席人員：侯淑芳	許淑娥 陳德正請假	
記錄：湯好娟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0 年 2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苗栗火車站站前廣場交通秩序及停車問題，請工務處、建設處、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再擇期研商解決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97-99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。

主席裁示：編號 167、168、169 解除列管。

三、勞社處報告：為協助企業廠商尋獲優秀人才，及協助勞工朋友尋覓理想工作，以降低本縣失業率，本處計畫辦理 100 年度【栗展鴻圖 才聚山城】現場徵才活動，以穩定企業投資發展，增進本縣工商繁榮，提高就業機會，安定勞工生活，達到「活力苗栗、樂居苗栗」之縣政目標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農業處報告：為本府辦理「庭園綠美化」苗木申請計畫，型塑本縣優美自然的綠色生活環境，提升居住品質，本處業已擬訂「苗栗縣政府庭園綠美化苗木申請計畫」(詳如後附)，憑以審理本縣苗木申請案件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後龍西南岸請盡速整地種植無患子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處 100 年度健康城市系列-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計畫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計畫更訂於本(100)年 3 月 5 日假苗栗縣獅潭鄉辦理採果之旅，並鼓勵本府暨附屬機關所有同仁參與。

六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0 年 3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苗栗縣第 144 次治安會報。

肆、意見交換：無。

伍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燈會活動順利推動中，對各同仁全力參與的辛勞與努力，在此深表謝意，並請再加強行銷以提增知曉度。

二、有乘客反映竹南出站往燈區的指示不清，且購票機無法正常運作

及售票處大排長龍，影響遊客的疏散，請文觀局再瞭解妥處。

三、最近為流感流行期，請衛生局、教育處加強宣導防範，以避免群聚感染問題發生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05 分